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经全体与会代表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选举职工代表马黎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将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马黎星先生，男，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0月至2017年9月任职于德邦物流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经理、财务高级经理、财务共享中心总监；2017年9月至今任职于圆通速递有限公司，曾先后担任财务网络服务部总监、总裁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现担任圆通速递有限公司财务办公室负责人。